

1、茲因\_\_\_\_\_（投標廠商名稱）

設址於\_\_\_\_\_

為參與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114 年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畫補助款經費」採購案投標，特指定\_\_\_\_\_君（出生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為被授權代表出席，處理與本招標文件之開標、比（議）減價、決（廢）標事務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，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。

2、本授權書賦予代表人\_\_\_\_\_君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。

3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

法定負責人：\_\_\_\_\_

職稱

姓名

蓋章

被授權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職稱

姓名

蓋章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（投標廠商蓋印信處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本授權書填妥後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暨授權出席代表之印章。
2. 授權出席代表除授權書外，應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，於開標時遞交招標機關查驗。
3. 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，則無需出具本文件，惟仍需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。